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50/13-14號文件

檔 號：CB1/BC/2/13

##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石棉是一種確認的致癌物質。吸入石棉纖維可引致石棉沉着病、肺癌和間皮瘤<sup>1</sup>。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因此將所有種類的石棉列為對人體有明確致癌性的物質(第一類致癌物)。

3. 由於石棉具有較高的抗拉強度和良好的耐熱及耐化學浸蝕性，它在80年代中期以前曾廣泛用於磨擦、防火、隔熱及作為建築材料。據政府當局表示，這些含石棉物料或產品只要不受干擾，健康風險甚微，但如暴露在外及受干擾，則會釋出能長時間浮游於空氣中的微細石棉纖維。

4. 由於石棉具潛在健康風險，因此市場開發了不含石棉的替代品。發展成熟及較安全的替代品現已廣為應用，例如建築材料、磨擦產品、剎車墊、封條及墊片。

5. 鑒於石棉對健康有潛在的影響，以及有不含石棉的替代品可供使用，很多國家已禁止進口、出售、供應及使用石棉。例如，德國在1993年禁止石棉，隨後英國在1999年、澳洲在2003年、歐洲聯盟在2005年及南韓在2009年分別禁止石棉。禁止石棉以減少接觸石棉的風險已成為國際趨勢。

---

<sup>1</sup> 間皮瘤是源於胸膜或腹膜的罕見腫瘤，主要成因是接觸石棉。

## 現行規管

6. 香港由1996年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禁止進口及出售具較高健康風險的青石棉及鐵石棉。為免向環境釋出石棉纖維，《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含石棉物料的若干工程和涉及石棉的相關活動，須由註冊合資格專業人士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條文和石棉管制工作守則進行。此外，石棉廢料必須按《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妥善處理和棄置。由2008年4月起，《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595章)實施許可證制度，以管制除溫石棉以外的石棉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

7. 為進一步消滅石棉的風險及加強保護公眾避免暴露於石棉塵埃的環境，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透過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包括出售)和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阻止石棉進入香港。

##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使任何人除非獲得豁免，否則禁止使用、供應(包括出售)、進口或轉運石棉及含石棉物料。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AD章)，以加強管制在工業經營內使用石棉，包括禁止在工業經營內進行溫石棉工作，以及提高與使用石棉或進行石棉工作有關的若干罪行的罰則。

## **法案委員會**

9. 在2013年10月2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0. 法案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5次會議，並在2013年12月2日的會議席上聽取公眾人士及各個團體代表的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個別人士／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1. 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及認同為加強保護公眾避免暴露於石棉塵埃的環境，必需透過禁止進口、轉運、供應(包括出售)和使用所有種類的石棉，以阻止石棉進入香港。新訂條文第80(1)及80(2)條訂明任何人使用、供應、進口或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或導致或准許他人使用、供應、進口或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元及監禁6個月。

### 禁止石棉對業界的影響

12. 除支持條例草案的立法用意外，法案委員會亦已就擬議禁止石棉可能為業界人士帶來的影響進行研究，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近年過境及轉運含石棉及含石棉物料貨物的數量。

13. 政府當局表示，過去5年，含石棉物料的進口及出口均有所下降，如下表所示：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進口(公噸)	250.8	37.3	35.4	48.2	21.1
出口(公噸)	6	63.5	0.3	0.1	0.15

不過，政府統計處並無編製有關含石棉物料的過境及轉口貨品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預料對業界的影響將屬輕微。

### 就擬議的禁制批給豁免及不適用的理據

14.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儘管新條文一方面訂明香港全面禁制石棉，但另一方面卻訂出豁免條文及有關禁制不適用的情況。法案委員會曾就批給豁免及有關禁制不適用的情況背後的理據及所考慮的因素進行研究。

### 擬議第83條 —— 免受第80條管限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第83(1)條訂明"如符合以下規定，監督<sup>2</sup>可豁免任何人，使其免受第80(1)條施加的禁制——

(a) 監督認為，批給該項豁免是有理據支持的；及

<sup>2</sup> "監督"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2條中的定義是指根據第4(1)條獲委任為空氣污染管制監督的公職人員。

(b) 監督並認為，該項豁免相當不可能會引致社會人士蒙受健康風險。"

16. 法案委員會察悉，自1996年實施禁止鐵石棉和青石棉至今，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只曾批給豁免予香港3間註冊石棉化驗所，容許輸入鐵石棉和青石棉用作參照標準，而涉及的總量少於3公斤。有關石棉都是在認可化驗所內受控制的環境中存放和使用。

17. 政府當局表示，在考慮是否有理據支持批給第83(1)(a)條的豁免時，監督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沒有不含石棉的代替品，若不批給該項豁免，會否導致公共服務受到嚴重干擾；以及若不批給該項豁免，會否導致嚴重的安全問題或危及人命。

18. 至於根據擬議第83(1)(b)條而須予考慮的因素，政府當局指出，監督會考慮所涉及的石棉或含石棉物料的數量、為防止石棉釋放於空氣中而將會採取的預防措施、所涉及的地點和相關活動，以及所涉及的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受到擾動的可能性。

19.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安排把上文第17及18段所述資料上載至環保署的網站，以供市民參閱。

#### *擬議第82條 ——第80條不適用的情況*

20. 法案委員會察悉，儘管擬議新訂第80條禁止使用、供應、進口及轉運石棉或含石棉物料，但擬議第82條就禁令不適用的情況訂定條文。擬議第82(3)條規定第80條不適用於進口，供應或轉運屬中成藥的含石棉物料，而該中成藥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549章)註冊、當作已註冊或豁免適用，而第82(4)條規定第80條不禁止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58(1)條獲豁免的人士進行第82(4)條所列的任何活動。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當局於條例草案提供這項不適用條文的理據，有關理據看來有違條例草案的原意。法案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提供香港對含有石棉或含石棉物料的中成藥相關需求的資料，以及這些中成藥是否有替代品。

21. 法案委員會察悉，'tremolium'(陽起石)及'actinolium'(陰起石)是含有石棉成分的兩種中藥材。截至2013年11月11日，香港總共有36款含有陽起石的註冊中成藥。現時並沒有註冊中成藥含有陰起石的紀錄。政府當局在參考衛生署專家的意見後解釋，長久以來，陽起石是傳統方劑中其中一種有效成分。傳統方劑典籍中，沒有中醫藥理論支持以其他中藥材取代陽起石，同時，亦無科學證據(包括

比較研究)支持有關取代。因此，要以相類的替代品取而代之未必可行。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目前並無任何含有石棉或含石棉物料的藥劑製品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註冊。衛生署並無有關中成藥的貿易或銷售量的資料。

22. 梁家騮議員質疑服用該等含有含石棉物料的中成藥是否安全，並詢問是否應施加某種形式的規管。

23. 就陽起石、陰起石及含有此兩種中藥材的中成藥的安全和使用問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轄下中藥組曾就此邀請專家提供意見，以及因應環保署就禁止所有種類的石棉及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諮詢作深入討論。中藥組總結時建議禁止使用和處方中藥材陽起石和陰起石，但認為無需禁止含有這些成分的註冊中成藥。中藥組建議已製成特定劑型及已獲註冊含中藥材陽起石及陰起石的中成藥，可繼續進口及出售。

24. 法案委員會察悉，根據所獲得的專家意見，石棉吸入肺部與口服石棉比較，藥理學上作用機制有所不同。因此，石棉經進食進入身體後會否積聚在體內及有致癌性，仍須參考國際權威的研究。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國際癌症研究機構出版的IARC Monograph Volume 100C<sup>3</sup>，有關從飲用水中暴露石棉與胃、大腸及結腸癌症的研究所得的結論，目前資料不足以評估從飲用水中暴露石棉而患上癌症的風險。同時，根據世衛的《飲用水水質準則》(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sup>4</sup>，在使用含有高濃度石棉飲用水源的人口的流行病學研究顯示，亦沒有足夠證據顯示口服石棉可致癌。世衛認為沒有一致的證據證明口服石棉損害健康。

25.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受聘參與含石棉中成藥生產過程的非本港工人會承受健康方面的危險。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的法例不能在本港以外的範圍執行，故此起草條例草案時只能考慮在本地實施有關法例的情況。至於保障非本港藥品製造工人和原材料開採和加工工人的健康問題，有關國家或地區政府有責任採取有效措施保障當地工人的健康。

#### *含有含石棉物料的中成藥的標籤及適當處置*

26. 法案委員會亦關注含有含石棉物料的相關中成藥的標籤及對過期或未被服用的中成藥的適當處置。政府當局解釋，衛生署表

<sup>3</sup> IARC. IARC Monograph Volume 100C (2012).  
<http://monographs.iarc.fr/ENG/Monographs/vol100C/mono100C-11.pdf>

<sup>4</sup> WHO. Guidelines for Drinking-water Quality (4th edition) (2011)  
[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11/9789241548151\\_eng.pdf](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11/9789241548151_eng.pdf)

示，根據《中藥規例》(第549F章)第26(2)條，除第26(3)及(4)款另有規定外，在香港銷售的中成藥的包裝上的標籤，其中須包括以下詳情(至少以中文列明)

- (a) 該成藥的名稱；
- (b) (i) (如該成藥是由少於3種有效成分組成的)每一種有效成分的名稱；或
- (ii) (如該成藥是由3種或多於3種有效成分組成的)超過半數的有效成分種類的名稱。

27. 政府當局表示，如一款中成藥是由少於3種有效成分組成，而其中1種有效成分為含石棉物料，該含有石棉物料的有效成分的名稱須顯示於標籤上。另一方面，如一款中成藥是由3種或多於3種有效成分組成，由於註冊持有人只須顯示超過半數的有效成分的名稱，故此該含有石棉物料的有效成分的名稱可以顯示或不顯示於標籤上。

28. 鄧家彪議員察悉，在現行法例下，含有石棉物料成分的名稱可以顯示或不顯示於標籤上，他建議當局公布所有含有含石棉物料的中成藥，因為部分市民或許不知道若干中成藥含有含石棉物料。政府當局承諾把這項意見轉達根據《中醫藥條例》負責規管中藥的中藥組，以採取跟進行動。至於第26段所載對於處置過期或未被服用而含有石棉元素的中成藥的關注，政府當局解釋，《廢物處置條例》有規定處置石棉及含石棉物料的機制，並表示出售中成藥的藥房可作收集點。

### 擬議第78條 – 免責辯護

29.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第78(2)條載有《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的免責辯護條文。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其草擬條文的方式及風格。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和律政司表示，《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8條為該條例第77條所訂(關乎在該處所或該處所的任何部分進行的任何工程)的罪行提供免責辯護。有關的政策目標是就援引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實，向被告施加提出證據的責任，而並非向其施加法律(或須令人信服)的責任。《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擬議第78(2)條訂明，凡有足夠證據就有關事實帶出爭論點，以及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則援引第78(1)條下的免責辯護需證明的事實，已視為由被告予以證明。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增訂新的第78(2)條旨在反映政策目標，並明確表示只向被告施加提出證據的責任。此舉與法律草擬科發出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

務指引》第6.2.18段相符。此外，由於擬議新訂的第78(2)條會明確訂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78條只會向被告施加提出證據的責任，因此清楚顯示有關罪行沒有牴觸《基本法》第87(2)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1(1)條所保證的假定無罪的權利。與擬議新訂第78(2)條相似的條文，見於《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第4(5)條。其他先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第43Q(5)條、《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4(6)條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第141(5)條。

## 中文對應文本的含混之處

### *擬議第78條*

30. 就第78(b)條而言，英文文本"...and could not have reasonably known"在中文文本中對應為"亦按理不可能知悉"，而在擬議第78(1)(b)及81(1)條則對應為"而按理亦不能知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是否適宜如此修改中文對應，並考慮是否須把"而按理亦不能知悉"放置在括號內，因為相對的英文文本並無使用括號。

31. 法案委員會從律政司方面察悉，將"按理亦不能知悉"變為"按理亦不可能知悉"，並不符政策原意，因為含石棉物料的存在與否，在事實上一定是可能為人所知的，因此才會有檢控發生，被告從而需引用辯護條文。換言之，假如免責辯護的要素之一，是按理不可能知悉該物料的存在，則被告根本就無法引用該辯護。被告沒有做任何事以致未能知悉該物料的存在、或應做任何事才能知悉該物料的存在，應由法庭按是否合理作出裁決。擬議第78(1)(b)條所表達的政策，是被告不僅須證明自己在觸犯罪行時並不知悉有關物料的存在，還要證明自己按理亦不能知悉有關物料的存在，這樣才可以獲得免責辯護。

32.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條文的中文文本把第二個元素放在括號之內，是為了使第二個元素與第一個元素之間的連繫更清楚，以使整條頗長的條文更易理解。

## 擬議第82(3)條

33. 政府當局強調，擬議82(3)及82(4)條只適用於屬中成藥的含石棉物料(而不是純石棉的礦物)。就此，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擬議第82(3)條英文文本"..., ACM that is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的中文對應文本，即"...屬中成藥的含石棉物料，..."。部分議員關注到中文對應文本並不清晰，或會令人以為該擬議條文不禁止進口及供應用以製造中成藥的含石棉物料。

34. 法案委員會察悉，律政司表示，擬議第82(3)條的中文文本為"屬中成藥的含石棉物料"，英文文本為"asbestos containing material that is proprietary Chinese medicine"。該條文清楚地提述某一種含石棉物料<sup>5</sup>，而該物料本身並非其他東西，正是中成藥<sup>6</sup>。由於該中成藥本身是含石棉物料，如某人進口該中成藥，然後用以"製造"另一種中成藥，則該人已因違反擬議第80(1)條的規定，"使用"<sup>7</sup>含石棉物料而犯罪。因此，中文文本已清楚反映政策原意，並無含混之處。

## 條例草案對其他與使用石棉或進行石棉工作有關的法定要求的影響

35. 法案委員會察悉，現時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4條，任何人向監督(實際上是環保署署長)成功申領牌照後，可進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1所指明的若干種類石棉工作。法案委員會詢問，條例草案實施後，監督是否仍有任何酌情決定權，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3)條批給牌照。

36.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3)條，環保署署長就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而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須——

- (a) 顧及申請人在提供與保持以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防止任何空氣污染物從其處所排放方面的能力；
- (b) 以達致與保持任何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其目標；  
及

<sup>5</sup>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第2條界定何謂"含石棉物料"。該詞的定義，經條例草案第3條的建議作修訂後，變為"指按照局長所認可的方法測定屬以石棉製造或含有石棉的任何物料、物質或產品"。

<sup>6</sup> 擬議新訂的第82(6)條界定何謂"中成藥"："具有《中醫藥條例》(第549章)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根據該條例，中成藥必須為"配製成劑型形式"。

<sup>7</sup> 擬議新訂的第80(5)條界定何謂"使用"，即包括"為製造或生產任何產品或物質，而將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加入或置入任何物料、物質、產品或物品，或與之混和"。



- (c) 顧及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的排放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

政府當局表示，鑒於石棉的致癌性，石棉工程產生的石棉塵埃排放實際上幾乎無法避免令公眾人士的健康受危害，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3)條，環保署署長在批給牌照時，其中一個主要考慮，是有關污染工序的排放必須是不會或相當可能不會損害健康。因此，儘管《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5(3)條賦予環保署署長可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批給或拒絕批給牌照，但就該條例附表1第19項的石棉工程而言，行使批給牌照的酌情決定權的門檻非常高。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將會進一步提高此門檻。此外，保留《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附表1第19項可確保石棉工程只有在獲得環保署署長明確批准後方能進行。此舉將可加強保障公眾免受石棉的危害。政府當局亦確認，截至目前為止，本港並無進行任何生產石棉的工序，亦無就石棉工程批給指定的工序執照。

37. 法案委員會察悉，《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所指明的5類石棉<sup>8</sup>（下稱“指明石棉”）的使用及進口亦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所訂的許可證制度規管。根據該制度，任何人如希望進口或使用任何指明石棉，必須向環保署署長申請許可證，而環保署署長可在許可證施加任何他認為適當的條件。《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2第2部第2段<sup>9</sup>則列出在一些情況下，許可證的制度不適用於包括石棉的第2類化學品。法案委員會曾要求當局澄清，此等現行規管制度在政策及實際推行方面會否與條例草案所建議實施的一般禁制規定有所抵觸。

38. 政府當局表示，《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是根據《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的要求並因應本地情況而制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推行一個許可證制

---

<sup>8</sup>《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2第1部列出第2類化學品，包括5類石棉如下：(a)陽起石，(b)直閃石，(c)鐵石棉，(d)青石棉及(e)透閃石。

<sup>9</sup>第2(1)段訂明，任何第2類化學品如是任何以下的物品或屬以下物品的一部分，則《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6(1)、7(1)、8(1)及9(1)條不適用於該化學品— (a)《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所界定的食物；(b)《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W)第2(1)條所界定的添加劑；(c)《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1)條所界定的藥劑製品；(d)《輻射條例》(第303章)第2條所界定的放射性物質；(e)《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1)條所界定的廢物；(f)《化學武器(公約)條例》(第578章)第2(1)條所界定的化學武器；(g)在1961年3月30日通過的《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即經在1972年3月24日通過的《1972年修訂〈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議定書》所修訂的該公約)的附表I或II所列的任何物品；或(h)在1971年2月21日通過的《1971年精神藥物公約》所列的任何物品。

度，藉以規管上述國際公約中列出的危險化學品。就規管石棉而言，與《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相比，《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的涵蓋範圍較為受限制，因為後者並不適用於製成品、除害劑、食物、添加劑、藥劑製品等。因此，部分普及的含石棉物料例如石棉瓦片，是受《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管制，而並非受《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管制。

39. 法案委員會察悉，《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禁止所有石棉及含石棉物料(例如製成品)，但過境貨品及中成藥除外。把條例草案中的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任何符合《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附表2第2部第2段所述條文的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將會令一些普及的含石棉物料(例如石棉瓦片)在《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獲得豁免。此建議有違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

40. 法案委員會進一步察悉，根據《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0(3)條的規定，環保署署長在考慮是否發出許可證或為許可證續期時，"須顧及管限有關申請所關乎的活動的其他成文法則"。因此，若有關申請涉及的有毒化學品為石棉時，環保署署長須顧及經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有關禁止石棉的規定。符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豁免的要求，是按《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許可證的先決條件。否則，署長將會拒絕按《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發出許可證。因此，《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不會對本條例草案禁止石棉的建議構成任何影響，當局認為無須為《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41.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除旨在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以禁止石棉外，亦建議對《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D)作出相關修訂。在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環保署將負責經修訂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執法工作，禁止進口、轉運及供應石棉或含石棉物料，以及禁止在工業經營以外的地方使用石棉或含石棉物料。勞工處將負責《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AD)的執法工作，禁止在工業經營內進行石棉工作。

### 就石棉的危害進行教育及宣傳的計劃

#### *本港石棉問題的程度*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80年代或以前，含石棉物料在建築物的應用較普遍，當中以波紋石棉水泥瓦片(下稱"石棉瓦片")最常見於舊式樓宇內的簷篷或天台搭建物。此外，在鄉郊地區，舊式的村

屋上蓋過往均常以石棉瓦片建造，部分農戶甚至利用石棉瓦片作擋隔泥土、引水灌溉或防止水浸等之用。這些瓦片是最常見的低風險含石棉物料，瓦片內的石棉纖維與水泥的基層構造物緊緊結合。

43. 鑒於石棉纖維對人類健康有害，法案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對本港建築物進行全港性的石棉普查。部分委員(包括張超雄議員及潘兆平議員)亦建議為含石棉物料的建築結構推行標籤制度，並設立一個平台，公布含有含石棉物料建築物的名單。

44. 不過，政府當局強調，石棉瓦片在正常情況下及若不受干擾，是不會釋放石棉纖維，因此不會對居民或公眾的健康構成威脅。當局建議，若要進行詳細的石棉普查，進行採集樣本的工作時將無可避免地干擾含石棉物料及有可能因而釋出石棉纖維。由於含石棉物料在正常及不受干擾的情況下是安全的，環保署認為進行石棉普查並非處理此問題的最恰當方法。

45. 政府當局並表示，只有在採集樣本及進行測試後才能確定是否有含石棉物料存在，而部分此等物料可能藏在建築結構及設備裝置內，要找到及達到此等物料並不容易。只有在註冊石棉顧問在現場進行評估後才能確定是否含有此等物料。經考慮資源方面的影響、業權事宜、石棉業的專業及分析處理容量，環保署對為所有含石棉物料的建築結構進行標籤表示有所保留。

46.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現行的制度下，所有相關業主、住客、業主立案法團、註冊專業人士或承建商在進行拆卸及維修工程前，必須先探索有關建築物是否懷疑含石棉物料。假如發現被懷疑的含石棉物料，必須聘請註冊石棉專業人士進行詳細的石棉調查。法案委員會就對市民大眾帶來的負擔表示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資料，說明進行清拆工程所需費用的幅度。政府當局指出，清拆含石棉物料工程的費用由市場決定，與工程的規模及性質也有關連。以較常見涉及石棉瓦片清拆工程而言，於同一幢大廈中，若數個住戶合資聘請一名註冊石棉承辦商去清拆，每戶所需的費用就可大大減低。作為粗略的參考指標，若在同一幢大廈中有10個或以上的住戶合資聘請一名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石棉清拆工程，而這些處所又已搭建棚架的話，為每戶清拆一個不長於五米的石棉波紋瓦片違建籠或簷篷所需約6,000元左右。如單一住戶獨自聘請註冊石棉承辦商清拆類似的石棉瓦片違建籠或簷篷，由於該住戶需要獨力承擔所有的基本運作開支，所需費用則約10,000元。

47. 鑒於聘請專業人士清拆石棉瓦片的費用相對高昂，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建築物的業主及新界村民就清拆石棉瓦片發放津貼。

48. 政府當局表示，處所的擁有人及業主須負責妥善管理其處所及土地。業主或擁有人及其承辦商在清拆及棄置含石棉物料時須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的相關規定。政府已向合資格的業主提供貸款及補助金，以紓緩他們在進行建築物維修方面的負擔，其中包括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以及由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此外，房協及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亦向有需要維修其家居的業主提供家居維修免息貸款。由2011年4月開始，房協及市建局攜手推出一個一站式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業主只須填妥一份表格，便可向上述的各項貸款及補助金提出多項申請。

4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自2001年以來，每當屋宇署就違例建築工程進行全面清拆計劃時，環保署一向均採取協調的監察及跟進行動，而且會提醒有關業主建築物內可能會有含石棉物料，並向他們解釋有關處理含石棉物料的規管規定和指引。此外，環保署在接獲屋宇署發出有關清拆及修改通知的轉介後，會以書面的方式提醒註冊專業人士及承辦商有關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處理含石棉物料的規定。

#### *使用中可能含有石棉部件的舊款產品或機器*

50. 潘兆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含有石棉物料的產品如剎車墊及隔熱物料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可能仍在本港使用，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建造業後，提供含有石棉物料的機器或產品一覽表，讓各行業易於識別。政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根據建造業界提供的資料編製相關的一覽表，並已上載至環保署的網頁，並承諾在有需要時更新該一覽表。

51. 法案委員會察悉，環保署在過去3年共發出13 000份通告，協助業主和住客明白違例建築工程中可能會有含石棉物料，並提醒他們在控制和處理含石棉物料時應採取適當措施。此外，環保署每年就石棉清拆工程進行了900次巡查。在過去3年，環保署就有人不遵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有關處理含石棉物料的規定每年處理約50宗檢控個案。

## 加強建造業工人對石棉沉着病及其預防措施的認識

52.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包括張超雄議員及潘兆平議員)關注到，二判承辦商聘用的部分工人，尤其是新入行的工人，在對含有石棉物料的結構進行清拆工程時，可能並不完全了解有關石棉纖維的危險。法案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相關的宣傳工作。

53.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加強市民對含石棉物料的認識，環保署計劃與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合作出版一本有關含石棉物料的小冊子，協助公眾及工人更妥善地了解及分辨是否有含石棉物料存在。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合作，一直舉辦各項宣傳、教育及推廣活動，以加強建造業工人、承辦商及普羅市民對石棉沉着病及其預防措施的認識，從而避免或減低他們染病的機會。此外，勞工處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亦與非政府機構和工會合作，透過在社區及建築地盤推廣預防石棉沉着病的工作，從而加強承辦商、工人及市民大眾對這種疾病及其預防措施的認識。

54. 法案委員會亦察悉，環保署一直透過不同方法，包括利用已上載至該署網頁的海報、小冊子及富教育性的短片，向市民推廣妥善處理及棄置含石棉物料的方法。為回應近日社會各界對於在郊區使用及棄置石棉瓦片的關注，環保署已加強執法工作，並提醒當地村民應如何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處理、清拆及棄置含石棉物料；該署亦已設計及編製了新的一套有關"如何妥善處理石棉瓦片"的海報及小冊子，以作教育用途。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5. 政府當局或法案委員會均不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恢復二讀辯論

56. 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在2014年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 徵詢內務委員會的意見

57. 內務委員會在2014年1月10日的會議上，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17日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總數：11名議員)

秘書

劉素儀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I. 曾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口頭陳述的團體*

1.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2. 輝固土力工程及檢測有限公司
3. 香港中成藥商會
4. 香港物流商會
5. 金門建築有限公司
6. 建造業議會
7.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8.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9. 香港南北藥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中藥業協會
11. 石棉拆卸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12. 香港建造商會
13.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II.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個別人士*

1.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 香港工程師學會